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科技”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2 号),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或“正源和信评估”)作为明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 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解答》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 并补充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 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明天科技拟将持有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34%股权（计 11,220.52 万元出资额）出售给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科技”），需要对泰山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正源和信评估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7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山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5,277.84 万元，评估值 92,336.68 万元，评估增值 7,058.84 万元，增值率 8.28%。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471.33	60,471.33	-	-
2 非流动资产	143,064.54	150,123.38	7,058.84	4.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00.00	9,760.52	1,360.52	16.2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7,579.75	48,456.20	876.45	1.84
7 投资性房地产	3,469.74	3,427.66	-42.08	-1.21
8 固定资产	58,319.88	59,690.85	1,370.97	2.35
9 在建工程	15,035.12	15,036.72	1.60	0.01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5,812.69	11,447.03	5,634.34	96.93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39.18	208.51	-130.67	-38.5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18	2,095.89	-2,012.29	-48.9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03,535.87	210,594.71	7,058.84	3.47
21 流动负债	117,214.58	117,214.58	-	-
22 非流动负债	1,043.45	1,043.45	-	-
23 负债合计	118,258.03	118,258.0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277.84	92,336.68	7,058.84	8.28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山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92,336.68 万元，明天科技所持 34%股权对应评估价值 31,396.92 万元，以此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0,600.00 万元。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进行。

市场途径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所以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市场途径不适用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

(1)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

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本项目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泰山能源主营煤炭业务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煤炭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持续呈现下降趋势，造成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下滑，2014 年、2015 年出现较大的经营亏损。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目前全国各地根据国家的部署，陆续出台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泰山能源也在部署实施方案。未来预测期煤炭市场发展趋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未来的收益不能够可靠预测，本次评估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条件和取得合理假设的相关资料，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成本途径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泰山能源各项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途径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有充分的数据资料，因此本项目选择成本途径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包括：

(1) 前提假设

①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并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资产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 基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具体假设

①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②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③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④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⑦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⑧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⑨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4) 特别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④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不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⑤不考虑产权变动交易税费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⑥仅考虑增值税进项税额对机器设备类资产重置成本的影响，不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⑦不考虑资产抵押、担保、查封、借款逾期等事项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⑧不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项评估市场价值，不涉及折现率、未来现金流等评估参数。

本项评估对办公楼、工业厂房以房地分估，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外购商品房采用市场比较法。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各项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时选用了合理的评估参数。

(三)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相关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用具有合理性，符合拟出售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